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有關貸款協議的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藉此宣布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王波先生（「貸款人」）按公平原則簽訂了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貸出一筆本金港幣一千萬元，年息 11% 的一年期貸款（「該貸款」）。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連同相關的累計利息應於到期日（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到期日」）清償。並無任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資產做為該貸款的抵押。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貸款人為一名獨立予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於到期日或之前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復牌」）的批准，協議雙方可就該貸款的本金連同相關的累計利息的提前清償方式（現金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方式）進行進一步商議。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方式提前清償該貸款須受限於：(i) 協議雙方在進一步商議後，就發行本公司新股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數目及發行價格（可參照本公司復牌交易首日的股份市場價格釐訂））和其他相關細節達成一致同意；(ii) 獲得必要的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的本公司股東和聯交所的批准）。

該貸款將用做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龍小波  
主席

香港，2014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6名董事：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劉爽女士

姜宗念先生

\* 僅供識別